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董嘉傑

電話: 03-8462860#563

電子信箱:dungjaja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400683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申請表範本

(376550000A_1140068374_ATTACH1. odt)

主旨: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,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或活動務必依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 動注意事項」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邇因查察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辦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之審查作業,亦未妥善留存相關紀錄,致難以掌握其協助教學或活動之內容及目的,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,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,以維教學品質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所稱校外人士,指學校聘任、任用、僱用或 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,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 員。
- 三、請學校依上開注事項及各校所訂定之程序落實審查作業且 留存相關審查紀錄,俾維護學生權益。
- 四、隨文檢送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 意事項申請表」範本一份。

正本: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 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





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



